

# 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22号

##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S12-02-09和S12-02-10用地调整方案》的 批 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-02-09和S12-02-10用地调整的请示》（朔自然资发〔2023〕3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朔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S12-02-09、S12-02-10用地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、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。

三、你局及朔城区政府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朔城区人民政府。